

合同编号：_____
商品编号：_____

汽车销售合同

购方（以下称为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销方（以下称为乙方）：海南合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购买全新纯电新能源车一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签订以下各项条款：

（一）货物及配件

1、货物—纯电新能源车

车辆品名	规格	颜色	数量(辆)	单价(元/辆)	合计(元)
上汽名爵—— 新能源 SUV	EZS 纯电	白、蓝	12	161,800.00	1,941,600.00
广汽新能源—— 新能源轿车	Aion S 埃安纯电	黑	9	175,800.00	1,582,200.00
上汽大通—— 新能源商务车	EG50 纯电	黑	7	178,800.00	1,251,600.00
交强险	一年	——	28	1,000.00	28,000.00
充电设备施工、 运输、安装、调 试等费用	慢充配套	——	28	9,860.00	276,080.00
上牌费用	当地牌照	——	20	800.00	16,000.00
金额共计	人民币：伍佰零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				5,095,480.00

合同金额：（人民币）伍佰零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5,095,480.00)

（二）货物交接

合同编号：_____

商品编号：_____

- 1、交车地点：甲方所在地。
- 2、交车时间：全款到乙方帐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车辆运输至甲方所在地，并在当地税务部门办理车辆购置税申报手续，以及在当地交通车辆管理所完成验车上牌等相关登记手续。
- 3、付款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发票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款项，人民币：伍佰零玖万伍仟肆佰捌拾元整(¥5,095,480.00)

(三) 提车人及提车后的权利、义务

- 1、提车人必须拥有合法的身份证明文件；
- 2、甲方委托人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授权书和销售合同，甲方和受托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
- 3、在任何情况下已提已交接的车辆，乙方对因甲方人员所导致的车辆损坏或丢失概不负责；
- 4、若在车辆未办理正式牌照之前，发生的车辆被扣、被盗、被劫、人为损失或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以及非质量原因导致车辆最终无法入户、上牌，均由甲方负责。甲方不得以此为凭要求退回车辆或索取任何赔偿。
- 5、新能源车的国家补贴已在甲方购置车辆时直接减除。地方补贴手续甲方自行按照国家及当地相关新能源车补贴政策规定向当地工信、财政等部门申请补贴。乙方不承担地补相关责任。

(四) 车辆的所有权

甲方在未将此销售合同上约定的全部货款付清之前，该车的所有权属乙方所有；甲方付清车款后，该车所有权属甲方所有。

(五) 乙方的责任

- 1、乙方保证所售车辆是合法的国内汽车厂商生产的完整新车。

合同编号: _____

商品编号: _____

- 2、乙方保证车辆合格证符合国家有关正常办理牌证的各项要求。
-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入户、上牌,乙方应退还甲方所交全部款项(不含利息)。
- 4、乙方在甲方办理完车款后,向甲方提供车辆合格证、销售发票、保修手册、驾驶员使用手册、随车工具等有关车辆资料、工具,并准确真实地介绍车辆情况和说明车辆使用保养等售后服务事项(注:关于保养、维修等事项在生产厂家发放的保修手册内详细说明,24小时售后服务)。
- 5、乙方须协助甲方办理汽车入户、上牌等手续(费用由甲方承担)。



(六) 合同生效、终止条款、争议、纠纷

- 1、甲、乙双方在货、款两清后,此交易即作完成。
- 2、履行本合同时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或由第三方调停解决,协商或调停不成,可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七) 其他

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此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名称: 白沙黎族自治县机关事务

乙方名称: 海南合群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海口迎宾支行

帐 号:

帐 号: 1101 3717 3455 01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13976179501

甲方代表(签章): 刘子梅

乙方代表(签章): 符华

日 期:

日 期:





4745